

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2-03-31 17:34 来源：财务与资产管理处

苏教财函〔2022〕20号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财政局：

近年来，全省中小学以“阳光食堂”信息化监管平台为支撑，深入开展食堂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，取得明显成效。但根据相关审计反馈，中小学食堂管理仍存在相关制度执行不到位、经营管理不规范、财务监管薄弱等现象，需要引起高度重视。为进一步加强全省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，结合审计发现的问题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高度重视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。食堂财务管理是中小学食堂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，必须坚持“统一管理，独立建账，成本核算，收支平衡”的原则，对食堂进行财务和成本管理，确保学生膳食质量和价格稳定，切实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。各地要结合《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的意见》（苏教财〔2010〕108号）、《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食堂管理切实维护师生权益的通知》（苏教财〔2013〕10号）等精神，进一步抓好贯彻落实。

二、完善中小学食堂经营管理模式。中小学食堂必须坚持公益性，按照非营利性的要求，严格控制食堂成本开支范围，保本经营，原则上以自主经营为主。学校可根据食堂营运的实际情况选择包餐制供应或自购制供应模式。包餐制，即全体学生统一伙食费标准，由学校食堂提供统一饭菜；自购制，即饭菜品种、数量由学生

自由选购，学生凭充值卡或饭菜票结算。对学校管理服务能力不足，确需外包的，各学校可结合实际，经当地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，通过招投标选择具有餐饮经营资质、信誉好的餐饮企业提供外包服务。学校可以零租金租赁餐厅，但承包经营者必须相应降低伙食价格。学校和中标单位要签订外包服务合同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责任。学校要派专人对实行外包服务食堂饭菜的质量、份量、价格、财务及成本核算进行监督检查，每月对食堂膳食和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评。对存在经营管理不善，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差，食品卫生安全无保障，师生满意度低，或发生挪用学生伙食费等情况的，学校有权解除外包合同，收回经营权，并取消以后参与学校外包服务的资格。对于发生食品安全事故，情节严重的，要依法追究其民事、刑事责任。

三、严格规范中小学食堂收支管理。中小学食堂收支应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。学生缴纳的伙食费应全部用于学生伙食成本性支出。食堂支出要规范，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、人工费用和设备更新等，支出凭证必须符合财务与会计管理规定，严禁虚列或违规支出、套取资金。食堂年度收支应基本平衡，每学期末据实结算学生伙食费，多退少补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学生伙食费结余资金，更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挪作他用。

四、严格规范学生伙食成本核算。各地应进一步细化落实《中小学食堂管理服务规范》，制定所属中小学校的学生伙食成本核算具体规定。义务教育学校可将学生食堂水、电、气费开支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开支范围或计入食堂成本支出，各地要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列支渠道。教职工就餐费用等与学生食堂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费用，

不得纳入学生伙食成本核算。中小学食堂基本建设和大型设施设备添置费用，应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安排支出，不得计入学生伙食成本。

五、建立健全中小学食堂内部控制。中小学食堂要单独设置会计账簿，按照权责发生制要求，全面准确核算收入和成本项目，杜绝虚报收入或虚列成本。收取的现金应及时缴入银行账户，严禁坐支现金。学校食堂应设置总账、出纳、物资保管等岗位，由专人负责。各地要完善中小学食堂原材料采购控制，加强履约验收，确保各类食材优质、安全、实惠。

六、强化中小学食堂财务信息公开。中小学校要建立健全食堂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并强化落实。每学期至少公开一次食堂财务收支、物资采购、带量食谱、饭菜价格等情况，同时报送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，自觉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监督。设立校长信箱，畅通信息反馈渠道，接受就餐师生、食堂员工对食堂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和投诉举报，并定期公布处理情况。

七、全面加强中小学食堂监督检查。中小学校要认真履行食堂财务管理主体责任，学校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落实。各地教育、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小学食堂财务监管责任，采取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等方式，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问题。对挪用、转移食堂资金、违规列支乱发钱物或私设“小金库”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，要严肃查处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本通知印发后，请各地即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落实整改措施、明确完成时限，确保尽快整改到位。

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

2022年3月30日